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1-022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第九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18日上午10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方式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360,205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3%。

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10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、朱中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独立董事王以政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代为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10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09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1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10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08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；反对 1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09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10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09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09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1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志刚 邹晓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